

彰化高中學生議會議事規則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三讀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規則依《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會會議，秘書長應列席，秘書長因故不能列席時，由秘書處組員列席，並配置組員辦理會議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會議出席者、列席者、旁聽者及採訪者，均應署名於簽到表。

第二章 代表提案

第 4 條

議案之提出，以書面行之，如係法律案，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。

第 5 條

議會代表提出之法律案，應有議會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；其他提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五人以上之連署。

提案人撤回提案時，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。

第 6 條

經否決之議案，除復議外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 7 條

修正動議，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，並須經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始得成立。

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，先付討論。

第 8 條

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，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之同意，得撤回之。

第三章 議事日程

第 9 條

議事日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，依次分別編製。

第 10 條

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、月、日、時，分列報告事項、質詢事項、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，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、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。由行政部門提出之議案及代表所提法律案，於付審查前，應先列入報告事項一併報告之。

第 11 條

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，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，主席或出席代表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；出席之提議，並應經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第 12 條

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，或議而未能完結者，編入下次議事日程。

第 13 條

對於大會會議程序，應討論下列各點並做出決議：

- 一、會議地點。
- 二、出席人員。
- 三、列席人員之姓名、職別。
- 四、行政部門報告事項之決議。
- 五、討論事項之順序。

第 四 章 開 會

第 14 條

本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大會前舉行預備會議，依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
- 一、議會代表報到。
- 二、會議主席推選。
- 三、正副議長選舉：
 - (一) 投票。
 - (二) 開票。
 - (三) 宣布選舉結果。
- 四、議會代表互選常務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常務委員推派出召集委員一人。
- 六、議會代表互選選舉監察委員五人

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，依序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。

第 15 條

每學期第一次大會應具下列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會長施政方針報告。
- 二、學生會長介紹各部部長。
- 三、學生評議委員會任命案之表決。

第 16 條

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，按次序報告之。

第 17 條

報告事項畢，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，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。

第 18 條

大會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，宣告休息。

第 19 條

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，主席即宣告散會。

第 20 條

若出席人數不足議會代表席數二分之一，主席應逕宣佈延期或直接召開談話會。唯談話會之決議不具法定效力。

第 21 條

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。

第 22 條

會議時，出席代表提出權宜問題、秩序問題、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，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。

前項宣告，如有出席代表提出異議，經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主席即付表決。該異議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時，仍維持主席之宣告。

第 23 條

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經徵得出席代表同意後，得宣告停止討論。

出席代表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，經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由主席逕付表決。

第五章 表決

第 24 條

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口頭表決。
- 二、舉手表決。
- 三、投票表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列方法之採用，由主席決定宣告之。第三款所列方法經出席代表提議，五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不經討論，由主席逕付表決。

第 25 條

用口頭方法表決，不能得到結果時，改用舉手或其他方法表決。

第 26 條

修正動議討論終結，應先提付表決；表決得可決時，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，無須再討論及表決。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，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。

第 27 條

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，出席代表不得提出其他動議。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，不在此限。

第 28 條

出席代表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，經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得要求重付表決。針對同一事項以一次為限。

第 29 條

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第 30 條

大會進行中，出席代表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不得進行表決。

第六章 復議

第 31 條

決議案復議之提出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。
- 二、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

第 32 條

復議動議，應於原案表決後提出。

第 33 條

對於法律案、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，得於二讀或三讀後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。

第 34 條

復議動議經表決後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七章 議事錄

第 35 條

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屆別、會次及其年、月、日、時。
- 二、會議地點。
- 三、出席人數。
- 四、請假者之班級、姓名。
- 五、缺席者之班級、姓名。
- 六、列席者之姓名、職別。
- 七、主席。
- 八、記錄者姓名。
- 九、報告及報告者姓名、職別。
- 十、討論內容。
- 十一、議案及決議。
- 十二、表決可否之數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。

第 36 條

每次大會之議事錄，於下次大會時，由祕書長宣讀，每屆最後一次大會之議事錄，於散會前宣讀。

前項議事錄，出席代表如認為有錯誤、遺漏時，得以口頭提出，由主席逕行處理。

第 37 條

議事錄應呈請學務處登載於學務通報，並公布於學生議會之公佈欄、電子佈告欄或者官方網站等。

第八章 旁聽

第 38 條

凡為本會會員均得於議場旁聽；本校教職員工亦可於議場旁聽。
不具備前項所述之資格者，獲主席同意後亦可於議場旁聽。

第 39 條

經於簽到表上簽名後，方得進入議場旁聽。

第 40 條

秘書處應提供旁聽者旁聽證。

旁聽者進入議場時，須將旁聽證佩掛於明顯處，以供辨識；必要時，得查驗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。

前項旁聽證之發放規定，由本會秘書處訂定之。

第 41 條

旁聽證限持有人當日使用，議事結束後應隨即交返秘書處，並不得轉借他人。

第 42 條

酒醉或精神異狀者，不得入場旁聽。

第 43 條

會議進行中均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。屢勸不聽者，得強制其離場。

第九章 採訪規範

第 44 條

為供本會會員得知學生議會相關工作內容之目的者均得申請採訪證。

第 45 條

採訪人員進入本會採訪，應依規定申請採訪證件，佩掛於明顯處以資識別；必要時，得查驗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對採訪器材進行安全檢查。

前項採訪證件之發放規定，由本會秘書處訂定之。

第 46 條

前條採訪證件僅供進入本會採訪識別用，不得轉借他人及影印使用。

第 47 條

為維護議會尊嚴，採訪人員於本會採訪時，應遵守本會有關規定，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辦公及干擾會議進行等行為。

議場開會時，得於議場內進行相關之拍攝，唯以不妨礙會議進行為原則，經主席多次勸告仍不聽者，得強制其離場。

第 48 條

新聞媒體採訪人員如有違反本章之情事，本會現場相關人員得制止之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禁止其進入本會採訪或限制於一定期間不得在本會採訪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 49 條

應出席議會而無法出席者及應列席議會而無法列席者，應於開會前向議會請假，並檢附假別、理由。

相關格式由秘書處決議之。

第 50 條

當議會代表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由該議會代表同班同學出席議會，代理出席者職權比照其他一般議會代表。

委託他人出席議會者，應填寫委託書並註明：

- 一、立委託書人。
- 二、委託人。
- 三、委託理由。
- 四、簽署日期。
- 五、欲委託之大會日期。
- 六、立委託書人及委託人簽名。

第 51 條

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